成都市教育局文件

成教人〔2016〕13号

成都市教育局关于印发
《“成都优秀教育人才培养计划”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县教育局，成都高新区、成都天府新区社会事业局， 各市属高校、直属（直管）学校（单位）：

为落实中共成都市委组织部等11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实 施“成都优秀人才培养计划”的办法（试行）〉的通知》（成组通 〔2015〕103号），市教育局制定了《“成都优秀教育人才培养计 划”实施细则（试行）》，经局党组会审议，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 组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请各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各市属高校、直属（直管） 学校（单位）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工作，组织符合条件人选积极申 报，并认真做好预审工作，区（市）县的申报对象须报同级组织 部进行初审，于2016年6月15前将相关材料报送市教育局人事 处。各区（市）县教育局、各市属高校、直属（直管）学校（单 位）上报人选不超过1名。

特此通知。

附件：“成都优秀教育人才培养计划”实施细则（试行）

附件

“成都优秀教育人才培养计划”实施细则(试行)

为加强教育人才队伍建设，贯彻落实中共成都市委组织部等 11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实施“成都优秀人才培养计划”的办法 (试行）〉的通知》（成组通〔2015〕103号），特制定成都“优秀 教育人才培养计划”实施细则如下。

第一条目标任务。从2015年起，每年面向全市教育系统有 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遴选培养10名中青年优秀人才。

第二条总体思路。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尊重人才成长 规律，造就一支具有领军潜能、创新潜力的优秀教育人才队伍， 为在中西部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人才支撑，为把成都建成创 新创业活力迸发、人人尽展其才的西部人才核心聚集区做出积极 贡献。

第三条基本原则。坚持紧扣中心、服务大局，强化激励、 突出重点，创新机制、统筹实施的原则，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 人尽其才的良好环境。

第四条组织领导。市教育局党组统筹协调“成都优秀教育 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工作，确定内设处室负责具体工作。

“成都优秀教育人才培养计划”入选人才所在区（市）县教 育局、学校（单位）要认真制定具体培养措施，统筹协调抓好组

一 3 一

织实施。

第五条遴选条件。申报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全职在市属高校、全市中小学校（含幼儿园）工作；

(二） 年龄原则在45岁及以下；

(三） 具有现代教育理念，能把握未来教育发展趋势，在教 育思想、教育模式和教学方法上有创新突破，对区域教育发展具 有较强的引领作用。

中小学校及教研机构、电教机构的申报者原则上应为国家、 省、市政府津贴获得者，或已评为四川省特级教师、成都市特级 教师（校长），或发展潜力较大的成都市学科带头人。

市属高校申报者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独立（或 牵头）承担并完成省级及以上课题研究任务。

(四） 申报对象无违反学术道德、师德规范、党风廉政纪律 的情况。

第六条组织实施。申报评审工作在市委组织部统一领导下， 由市教育局每年年初下发遴选工作通知，明确年度目标任务、时 间进度和工作要求等。

第七条遴选程序

(一）个人申报与预审。由申报对象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所在单位进行审核后报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区（市）县教 育行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预审合格的报区（市）县委组

一 4 一

织部。申报对象所在单位为市属高校、直属（直管）学校（单位） 的，由该单位预审后直接报市教育局。

各区（市）县教育局、各市属高校、直属（直管）学校（单 位）每年度申报人选数量不超过1名。

(二） 初审。区（市）县委组织部对申报对象进行初审后， 由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报市教育局。同时上报区（市）县教 育行政部门及申报对象所在单位的支持政策与措施。

(三） 专家评审。市教育局商市委组织部拟定专家评审工作 方案，并组织专家组对初审通过的建议人选进行择优评选，并将 评审结果报经局党组审议后提交市委组织部。

专家评审包括材料审查、现场答辩两个环节。重点考察申报 对象制定的个人专业成长计划（个人专业水平和发展潜力、成长 目标的可行性、专业发展措施的可操作性）、区（市）县教育行政 部门及申报对象所在单位支持政策、措施、配套资金的力度与可 行性。

专家评审过程中，要统筹考虑高等教育与基础教育、公办与 民办学校、区域之间的合理分布。

(四） 审定。市委组织部会同市人社局根据评审意见提出拟 入选人员名单，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拟培养对象。

(五） 公示。拟培养对象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六） 人选确定。公示后确定的入选对象纳入“成都优秀人 才培养计划”，由市委组织部与市教育局颁发“成都优秀人才培养 计划入选证书”。

第八条培养目标。全面提升入选者的综合素质、实践创新 能力、科研能力及引领辐射力。

(一） 综合素质。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导向，立德树人 的教育理念；先进的教育思想、教育模式和教学方法，开阔的教 育视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发扬；个人文化修养提升等。

(二） 实践创新能力。结合教育未来发展趋势，聚焦学生、 课程、课堂，能提炼总结自身教育理念、教育方法、教育技术， 并能有独到见解与突破性，固化自身风格与特色，实现教育思想、 方法和技术上的创新。

(三） 教育科研能力。通过科研能力的提升，能及时发现教 育教学中的现实问题与教育改革发展的瓶颈，并能通过科学的研 究，提出破解之法。

(四） 引领福射力。通过指导和帮助中青年教师，带动教师 队伍成长与提升，推动区域教育发展，提高区域教育质量。

第九条培养方式。支持和鼓励入选人才参加学习考察、论 坛、沙龙等项活动，支持和鼓励入选人才开展学术交流、技术交 流、项目合作等。主要培养方式为：

(一） 主体课程。包括集中面授、学术交流、观摩国内外知 名学校和教育机构等。

(二） 课题研究。包括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并进行课题研究， ——6——

承担国家、省、市级课题研究等。

(三） 体验研修。包括开展工作室、导师指导下的自主研修、 到国内外不同学校进行挂职、做访问学者等。

(四） 学术提升。包括组织、参加各类国内外学术交流会、 学术沙龙，在导师指导下发表论文、出版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和较 好社会影响的专著，自主设计开发课程等。

(五） 网络研修。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为培训对象提供远程的 指导、跟踪服务。

(六） 交流合作。支持与国外或国内发达地区的有关机构、 国际组织、跨国公司进行交流培训、合作研究等。

(七） 著作出版。支持出版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和较好社会效 果的著作。

第十条培养周期。成都市“优秀（教育）人才培养计划” 培养周期为三年。

第一年重点为经验提炼性研修。采用集中面授、校本实践， 远程指导等方式进行理论提升，形成特色化发展方向。

第二年重点为专题探究性研修。主要采用参与体验式培训方 法，以课题为载体，着重提升科研能力与创新能力。

第三年重点为提升引领辐射力研修。通过成果提炼与展示， 提升引领能力，扩大辐射力，带动区域教育发展。

第十一条培养资金。对“成都优秀教育人才培养计划”入 选者，由市人才办给予每人30万元的资助，分三年拨付，第一年 拨付10万元，第二、三年考核合格后分别拨付10万元。

入选人才所在单位和所在区（市）县配套适当资金予以支持， 增强人才培养力度。

第十二条财经纪律。人才所在区（市）县及单位要加强培 养资金的严格管理，确保专款专用，确保按计划进度安排使用资 金，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守党风廉政相关规定，严肃财经纪 律，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第十三条日常管理。市教育局将建立成都优秀教育人才信 息库，动态掌握人才培养管理、考核评估情况，并实行全过程监 督。市教育局将与入选“成都优秀（教育）人才培养计划”人才 协商制定目标任务，加强人才日常管理服务，建立培养管理档案 和工作台账，组织领导干部定点联系优秀人才，帮助解决其工作 生活困难。

第十四条考核评估。在市委组织部指导下，市教育局将建 立人才考核评价制度，每年向市委组织部报送培养资金使用、培 养工作进展、考核评估情况。

第十五条动态约束退出机制。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产生 不良社会影响以及因个人原因不能发挥作用的入选者，由市教育 局提出意见报市委组织部，并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收回 未使用的培养支持经费，取消其相应称号。

对出现上述情况的区（市）县和学校（单位），其后三年内取

一 8 —

消其申报推荐资格。

第十六条人才效益发挥。市教育局将通过组织人才座谈会、 专题报告会、名师下乡支教、名师工作室等多种渠道，支持入选 人才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对按计划完成培养任务、且取得优异成绩、示范引领作用充 分发挥的人才，在推荐、授予国家、省级、市级荣誉称号，晋升 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十七条解释权。本办法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施行时间。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截至时间 按市委组织部相关要求执行。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成都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6年4月25曰印发